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全貴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1012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
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於本(111)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83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放寬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增加4種可免戴口罩之場合及活動：

- 1、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- 2、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
- 3、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者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- 4、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裝

訂

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